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下午4: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0名，现场出席2名，董事王玉民、高文赞、宋仁涛、陈国军及独立董事谢宏、梁俊娇、胡晓珂、胡传雨进行了通讯表决。董事长闫云胜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选举闫云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副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选举谢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公司在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等 5 个专门委员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为：闫云胜、谢国强、胡晓珂，主任为闫云胜。

2、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梁俊娇、胡传雨、宋仁涛，主任为梁俊娇。

3、提名委员会成员为：谢宏、胡传雨、闫云胜，主任为谢宏。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谢宏、梁俊娇、高文赞，主任为谢宏。

5、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为：闫云胜、谢国强、胡晓珂，主任为闫云胜。

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谢国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杨志刚先生、吴红林先生、李凤锦先生、张英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高晓峰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张文成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指定张文成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张文成先生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正式聘任工作。

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李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总经理候选人简历

谢国强，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邢东矿技术部部长、邢东矿总工程师、邢东矿矿长、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等职。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管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候选人简历

杨志刚，男，196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河北航空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工会主席、职工董事、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工会主席、职工董事、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工作部部长、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总监、综合工作部部长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管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红林，男，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村矿矿长、章村矿西部开发

筹备处主任、冀中能源内蒙古公司副总经理、邢台章泰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公司副总工程师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管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凤锦，男，1965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邢台矿副矿长，公司副总工程师，邢台矿矿长，河北金牛邢北煤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管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英卓，男，1965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村矿调度室主任、章村矿副矿长、章村矿西部开发筹备处副主任、显德汪矿矿长、显德汪矿隆东筹备处处长、邢台德旺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公司副总工程师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管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高晓峰，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黄沙矿技术科科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万年矿总工程师、副矿长，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淑村矿矿长，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管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三：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简历

张文成，男，1970年9月出生，民建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事务中心主任审计师、峰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华药集团资产管理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华北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等职。现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管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英，女，198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

会计师，曾任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村矿财务科副科长，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职员，证券部副部长、法务证券部副部长等职，现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